

对政协浮山县十届三次会议第 63 号提案的 答 复

严红梅、陕敏敏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无序停车、随意停车的管理力度和处罚力度的建议的提案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不断提高公安交警履职能力及为民服务水平，我大队结合县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情况，强分析，重研判，努力为广大群众出行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，最大限度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在城区道路交通停车秩序整治方面，我大队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明确责任划分。确定指挥中心为县城区域停车秩序的主管单位，主要职责为巡逻管控维护城区道路交通秩序，查处不按规定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，为广大居民出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。

二、科学合理规划。2022年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百日行动的相关要求，我大队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停车管理，成立专门的工作专班，明确责任人，在县人大代表的参与指导下，对县城区域的道路、停车场、住宅区等进行认真摸排调研和全面整治，协同县城建等部门完成停车位新增、施划和取缔工作，最大化的确保停车秩序规范、居民出行方便。

三、广泛宣传教育。以“宣传教育”先行，坚持舆论引导，广

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劝导活动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平台转发各类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示信息，通过农村“两站两员”、“大喇叭”、“一村一警”包联等转发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警示教育案例等，营造良好氛围，不断提高全民安全出行意识，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、人人讲文明、人人讲秩序的良好氛围。